

立法會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了在2013年4月1日實施《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背景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於1996年生效，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以及提高《私隱條例》的成效和改善其運作，政府當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協助下，於較早前對《私隱條例》作出了全面檢討。

3. 《修訂條例》在2012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對《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為根據《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把披露擅自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以及把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獲發執行通知的行為訂為罪行。

4. 鑒於第 20、21、38(2)、39 及 43 條(載於附件)的生效日期須視乎公署就擬備有關指引及籌備推廣活動方面的進度而定，《修訂條例》中並沒有就前述條文訂明生效日期。而《修訂條例》的所有其他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5. 《修訂條例》第 20 條廢除現時《私隱條例》第 34 條有關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 VIA 部，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有關條文會於下文第 6 至 14 段闡述。

6. 為了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修訂條例》規定，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在如此使用資料前，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¹，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就該擬進行的使用，告知該當事人—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²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¹ “同意”，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² “促銷標的”，就直接促銷而言，指(a)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b)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7. 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6(b)段所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以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³；以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8. 如在《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條文生效之前—

- (a) 某資料使用者已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某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以及

³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指在上文第6(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的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上文第 7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9. 資料使用者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該當事人，該當事人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有關資料。此外，該當事人不論是否有在較早前給予同意，也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如收到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10.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在違反上文第 7 或 9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1. 《修訂條例》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擬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在如此提供資料前，須一

- (a)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資訊一
- (i) (如該資料是資料使用者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12. 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 11(b)段所述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以及
-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13. 獲資料使用者提供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把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

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收到本段(b)項所述的要求，則該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如此通知獲得該資料的有關人士；該人如收到書面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14.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在違反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把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沒有依從上文第 13 段所述資料當事人所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在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任何人如接獲上文第 13(b)段所提述的通知，但沒有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法律協助

15. 《修訂條例》第 38(2)、39 及 43 條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採取法律行動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作出相關修訂。私隱專員提供的協助包括(a)提供意見；(b)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c)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以及(d)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如私隱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法律協助的申請，尤其是在個案帶出原則性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該個案是不合理的。

準備工作

16. 在過去數月，我們一直與公署攜手合作，以期實施上文所述的《修訂條例》條文。

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

17. 為使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公署已經／將會舉辦不同的公眾和教育活動，包括：

- (a)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推出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指引；
- (b)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推出有關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服務的權利的資料單張；
- (c)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安排傳媒簡介會；
- (d) 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為公署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舉行簡介講座；
- (e) 於 2013 年 1 月起推出為不同行業(包括電訊、金融及直接促銷) 而設的一系列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 (f) 更新為公眾人士／機構舉辦(大概每個月舉辦三次)的研討會的內容，擴闊其範圍以涵蓋新的規管制度；
- (g) 於 2013 年 3 月舉行特別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而設的研討會；以及
- (h) 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在主要相關組織的專業刊物／通訊刊登廣告。

18. 另外，公署於較早前贊助香港電台攝製了一輯六集的電視實況劇集《私隱何價》。該劇旨在加強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的認識，從而為實施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作好準備。該劇已於2012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連續六個星期三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公署亦就《修訂條例》製作了一套包含九個章節的短片，當中一節會介紹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此外，為透過傳媒報道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公署於2012年10月16日在一份免費日報刊登特稿，同時一個免費電視台亦在2012年12月31日播放專題報道。

19.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在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安排於2013年3月起在電視及電台播放，讓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在新制度下的權利。我們亦會安排海報以及報章廣告。

有關法律協助的條文

20. 為準備實施法律協助計劃，公署已經推出下列措施，包括：

- (a) 於2012年10月上載一套有關法律協助計劃的短片至公署網站；
- (b) 於2013年1月15日推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以及
- (c) 於2013年1月15日向傳媒介紹法律協助計劃。

指定生效日期

21. 《修訂條例》第1(3)條訂明，《修訂條例》的第20、21、38(2)、39及43條將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鑒於公署已經為實施有關新條文作好準備，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的第20、21、38(2)、39及43條的生效日期。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2月

A2162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第 2 部—第 7 分部
第 21 條

- 20.** 廢除第 34 條(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第 7 分部

加入關於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 21.**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 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釋義

-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同意 (consent) 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35C(2)(c)或35J(2)(c)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 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 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種類的個人資料——

- (a) 該種類的個人資料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35C(2)(b)(i)或35J(2)(b)(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種類的個人資料給予的；

許可類別人士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人士——

- (a) 該類別的人士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35J(2)(b)(i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人士給予的；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促銷標的——

- (a) 該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35C(2)(b)(ii)或35J(2)(b)(iv)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該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第2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 (2) 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D 條，本條並不適用。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當事人的不時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35C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2) 如——

- (a) 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由該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某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35J及35K條已獲遵守；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

而該資料使用者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資料，則第35C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3) 在本條中——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 (relevant personal data) 就資料當事人而言，指該當事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資料：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該資料的使用，受某資料使用者控制。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35C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14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b)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H.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C、35E或35G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3分部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則本分部不適用。
-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 (5)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 (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 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 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 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 (1)(c) 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 (b)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某許可類別人士；及
 - (c)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 則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書面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 (4)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8) 在為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J、35K 或 35L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38. 修訂第 66 條(補償)

(2) 在第 66(4) 條之後——

加入

“(5) 由某名個人倚賴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所有補救，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取得。”。

39. 加入第 66A 及 66B 條

第 IX 部，在第 66 條之後——

加入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

- (1) 以幫助某人 (受屈人士) 決定是否根據第 66 條提起法律程序及 (如該人如此行事) 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為出發點, 專員可訂明——
 - (a) 受屈人士用以就以下事宜詰問答辯人的格式: 答辯人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理由, 以及屬或可能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及
 - (b) 答辯人如意欲的話可用以答覆任何詰問的格式。
- (2) 如受屈人士詰問 (不論是否按照第 (1) 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 答辯人——
 - (a) 有關的問題及答辯人的任何答覆 (不論是否按照該等表格作出的) 在第 (3)、(4) 及 (5) 款的規限下, 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及
 - (b) 如區域法院覺得答辯人故意地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沒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答覆, 或覺得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 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
- (3) 專員可——
 - (a) 訂明詰問須於甚麼期間內送達, 方可根據第 (2)(a) 款獲接納為證據; 及
 - (b) 訂明詰問及答辯人的答覆可用何種方式送達。

- (4)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訂立的規則，可賦權予受理第66條所指的申索的區域法院在該項申索的擇定聆訊日期之前，裁定一項詰問或答覆是否根據本條而屬可獲接納的證據。
- (5) 本條不損害規管區域法院所審理的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或初步事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並在規管證據可否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6) 在本條中——

答辯人 (respondent) 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66B. 專員可就法律程序給予協助

- (1) 根據第66條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程序給予協助。
- (2) 專員可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尤其可批准申請——
 - (a) 有關個案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或
 - (b)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不合理的。
- (3) 專員根據本條給予的協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及
 - (d) 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 (4) 除了在根據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F條訂立的規則准許的範圍內，第(3)(c)款不影響規管甚麼種類的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
- (5) 如專員因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協助而招致開支，該等開支(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評定或評核者)的追討構成使專員受益的對以下項目的第一押記——
- (a) 須由任何其他人士(不須憑藉區域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協議或其他依據)就該項協助所關乎的事宜而付予該申請人的任何訟費或費用；及
 - (b) 在就該事宜達致避免或結束任何法律程序的妥協或和解安排之下，該申請人所具有的權利(在該等權利關乎任何訟費或費用的範圍內)。

(6) 第 (5) 款所設定的押記，受《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下的押記所規限，亦受該條例中關乎將任何款項付入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條文所規限。

(7) 在本條中——

《法院規則》(relevant rules)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訂立的規則；

答辯人 (respondent) 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43. 加入第 73F 條

第 IV 部，在第 73E 條之後——
加入

“73F. 關於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區域法院在行使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6 條之下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規管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形式。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規則的權力——
 - (a) 須擴及至——
 - (i) 所有程序上或常規上的事宜；及
 - (ii) 涉及或關於區域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任何案件中任何程序或常規在法律上的效力或運作的事宜，而前述事宜是指已就或可能就高等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案件訂立高等法院的規則的相同事宜；並
 - (b) 包括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i) 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ii) 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
- (3) 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6 條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區域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 (a) 提起法律程序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
 - (b) 有特殊情況支持判給訟費。
- (4)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條文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須擴及至以下事宜——
 - (a) 訂明某個或某些地方為進行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地點；
 - (b) 規定於上述地點開庭的法官在規則指明的範圍內，須優先聆訊和處置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
- (5) 區域法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6 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
 - (a) 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
 - (b) 可在適當顧及以下事項後，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悉任何事宜——
 - (i) 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各方有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 (ii) 對有關案件的主要是非曲直作裁定的需要；及
 - (iii) 對各方之間爭議的事宜須迅速作聆訊的需要。

- (6)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按照本條的條文而訂立的規則，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方面，將關乎任何事宜的證明或任何事宜的收取或接納為證據的法律規則或常規，加以變通。
- (7) 除非按照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表明其意是適用於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否則該規則不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 (8) 現宣布——
 - (a) 在(c)段的規限下，本條本身——
 - (i) 並不阻止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及
 - (B) 全部或局部關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授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 並不阻止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以及就上述司法管轄權而適用；
 - (b) 凡——
 - (i) 根據第(2)(b)款訂立的規則；與
 - (ii) 規管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

互有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等規則凌駕於該項法律及常規；

(c) 凡根據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前者)，與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後者)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前者凌駕於後者。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按照本條訂立的規則，不得賦權予區域法院，對任何涉及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申索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